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2023年5月8日	2023年9月21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否	否	2023年9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融资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6,767.47	5.89	3,170.00	3,170.00	46.84	2.76	0	0	2,866.30	79.68
王德宁	2367.73	2.06	0	0	0	0	0	0	0	0
王家好	1,192.50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70	9.00	3,170.00	3,170.00	30.69	2.76	0	0	2,866.30	40.0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万股的比例为0.4424%。购买的最高价为39.11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7.39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万股的比例为0.4424%。购买的最高价为39.11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7.39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股票期权2023年9月25日、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25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5.0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1.07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9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2.25万份，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25万股，授予价格为7.88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9日；

2、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55.00万份，限制性股票51.07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5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5.50万股限制性股票，5.5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75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62.25万份调整为55.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62.25万股调整为51.075万股。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人）	55.00	88.35%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人）	51.075	82.05%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361Z0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5日止增减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特定增发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4,709.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0,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513,959.96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3,898,250.00元，股本人民币503,898,250.00元。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5.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立达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484、100000048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387,500.00股增加至503,898,2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120,000	510,750	446,630,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67,500	0	57,267,500
总计	503,387,500	510,750	503,898,2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权益类别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55.00	47.03	12.04	25.05	9.94
限制性股票	51.075	372.34	109.61	206.18	56.55
合计	106.075	419.36	121.64	231.23	66.4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实际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43%）以1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满足本次股份交割的必要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光曜致新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豁免函》，内容如下：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1】）、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的约定，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企业”）现将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代偿协议》最晚签署日延长至2023年10月8日，我企业将协议中约定的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我企业交割全部102,442,508股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晚交割日延长至2023年11月8日，我企业将协议中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最晚全部成就之日延长至2023年11月8日。若上述任意条件未在延长后的最晚日期前成就，则我企业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以及其他合同权利。”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豁免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6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16元/股，最低价为129.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6,145.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16元/股，最低价为129.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6,145.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右私募）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共青城豫章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豫章贰号或标的基金），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认购金额：豫章贰号的募集规模预计2.00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募资情况为准）。本次首期募集规模1.41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比例的70.92%；江右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01亿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比例的0.71%。

3.本次拟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影视）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认购标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认购金额为1.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1.00亿元参与认购豫章贰号基金份额，占本次认缴出资比例的70.92%。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蓝海国投与江右私募签订《共青城豫章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由于本次拟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星河影视系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且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星河影视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7%，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共青城豫章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71142）

存续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北斗系统、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情况：豫章贰号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二）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募集资金规模：预计2.00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本次首期募集规模1.41亿元。

2.出资安排：首期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0%缴款，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批缴款。

3.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江右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货币	2043年9月
2	蓝海国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0.92%	货币	2043年9月
3	星河影视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37%	货币	2043年9月
合计	–	–	14,100	100%	–	–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江右私募为豫章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豫章贰号的资金募集、基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1Q87M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A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万云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142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蓝海国投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右私募资产总额4,333.78万元，净资产4,231.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04万元，净利润-261.24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 7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97,833.93万元，净资产102,998.7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70万元，净利润-1,426.78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7J09DR5H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露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融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星河影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星河影视（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923.27万元，净资产1,916.2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79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审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豫章贰号参与各方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了《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

（三）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投资限制

1.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北斗系统、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2.投资方式：直接参与或通过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以下简称被投资产品），被投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得超出以下标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现金管理可投资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

3.投资限制：(1)不直接从事证券交易，不得直接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但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定向增发项目退出时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2）投资比例限制，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单个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认缴金额的30%，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向增发项目的，穿透后投资单个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金额不高于本基金总认缴金额的30%；（3）其他限制，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四）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设置专门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不包括临时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普通合伙人制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策委员会表决程序具体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本基金不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六）管理费用

投资期及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以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1%的比例按月计算管理费（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则按每月30天，按天计算管理费），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包括普通合伙人）分摊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在产生盈利达到单利年化10%（含）以上的情况下，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若本合伙企业在清算前盈利未达到单利年化10%（含）以上，则管理费无需支付。

（七）退出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参与的定向增发项目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减持股票实现退出、被投资管计划清算后通过分配实现退出。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南昌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蓝海国投本次与关联方拟共同参与认购豫章贰号基金份额，主要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相关风险提示

豫章贰号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其中6位关联董事凌卫、张其洪、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星河影视共同参与认购豫章贰号基金份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的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星河影视共同参与认购豫章贰号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星河影视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7%，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文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基于审慎原则，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刘一男于2023年9月19日获批取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九江银行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与九江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的单日余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刘一男于2023年9月19日获批取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九江银行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3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8月已发生金额及2023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期限	2023年1–8月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存款业务	九江银行	2023年1–12月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94亿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94亿元；2023年1–8月活期存款日均25.17亿元。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注：上表2023年1–8月已发生金额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240,736.7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797.04亿元，所有者权益364.16亿元，资产负债率92.4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70亿元，净利润16.80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38.72%股权。

刘一男为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及九江银行董事，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的需要，利率及收费按市场化原则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

至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关联股东刘一男应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11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